

收文編號：1060001605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4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0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新增通過決議第 70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依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2 直接稅稽徵』內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等相關資料經費 3,752 千元』、『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登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5,719 千元』等 3 項計 15,737 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經費 5,164 千元』、『辦理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9,143 千元』等 3 項 22,831 千元，合計 38,568 千元，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份內工作，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2 直接稅稽徵』『0249 臨時人員酬金』38,56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鑑於國稅稽徵業務工作項目眾多，稅法規定體系龐大繁雜，同仁工作負擔十分沉重，復以近年來本部推動多項稅制改革，包含導入電子發票整合平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查核作業及各項反避稅制度之推動等加強稽徵業務，及強化為民服務理念之作業，須投入人力以達成更優質服務；惟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限制，無法請增員額，歷年均以進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各項行政工作，紓緩基層稅務人員工作負荷。
- (二)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各單位辦理直接稅稽徵之庶務性工作，如分案、資料整理及裝訂等工作，或協助收件、公文遞送及一般文書郵遞與管理、舊案資料清理等非屬行使公權力業務，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 (三)稽徵機關課稅資料量龐大，為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在正式人力長期不足情況下，僅得以臨時人力輔助較為簡易及無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該局及所屬臨時人員主要協助資料蒐集、整理、登打建檔與調印等工作，以利稅務人員從事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推動，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進用。

三、預算凍結影響

-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轄區遼闊，轄內人口成長快速，業務量居 5 地區國稅局之冠，國稅稽徵業務日趨繁重，惟未能配合業務成長而相對酌增員額，且編制內員額工作負荷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重，造成惡性循環，人員流動率高。為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在現有人力不足情形下，亟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維持國稅稽徵業務基本正常運作。

(二)配合臨時人員基本工資調高等因素，該局全年僱用人數已減少，倘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將影響臨時人員工作權及稽徵業務推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同意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